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
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每學期依學校公告之行事曆：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日期辦理。
- (二) 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完成者，應按「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」之規定於適當時程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擬發表日二星期前，填寫「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」，請指導教授簽名並請指導教授敦請一位評論教授後，送交系辦辦理。
- (二) 系主任核准後，由系辦排定發表教室並公告於系網頁。

三、準備用物

- (一) 於發表日一星期前備妥論文計畫（按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人數準備），逕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審閱。
- (二) 借用器材：發表當日到系辦借用鑰匙及其他器材（預定為 4308 或 4310 教室）。
- (三) 自行到系網頁下載並繕打列印出下列表單
 - 1. 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評核意見表」每位教授一張（按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人數準備）
 - 2. 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」一張
 - 3. 「研究生論文研究領域暨指導教授晤談表」一張：前有交過的同學可以省略
- (四)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、水果、茶水、面紙、紙杯、原子筆、教授交通安排（例如：辦理臨停證）、發表當日發給聽眾席之資料…等，由發表人自行準備安排。

四、相關費用：由發表人自付。

- (一) 評論費每篇 500 元，僅支給評論教授一名。（指導教授已有指導費無須再付評論費）
- (二) 交通費給付標準：
 - 1. 高雄市區：給付本市往返計程車資 200 元。
 - 2. 高雄市區以外：給付往返兩地之車資（一般以火車自強號給付；若搭飛機另以機票實支費用）外加本市計程車資（火車站到本校往返：200 元；機場到本校往返：400 元）。
 - 3. 若評論教授一次評論一篇以上，交通費僅支付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發表結束後請確認教授們都有簽名後將「所有表單」交回系辦登入。